

附件1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

一、活动办法

1. 活动对象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。

2. 作品数量：学生个体（团队）可自荐作品 1 部，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推荐作品 10 部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作品 50 部，各相关网站可推荐作品 50 部。每部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内容要求：须为 2016 年以来的原创作品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），呈现大学学习生活中的精彩故事，展示青年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，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网络文化节主题，传递青春正能量。

2. 格式要求：作品须为 AVI、MOV、MP4 格式原始作品，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×1080px。作品时长原则上在 10 分钟以内，以 5 分钟左右为宜。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提倡标注字幕。

3. 其他要求：作品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参加征集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提交作品著作权等相关事宜，由作者和推荐方负责。

主办方拥有对征集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出版的权利，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因各种问题产生纠纷作品参与资格的权利。

三、征集办法

1. 网上提交作品：2017年4月10日至7月31日。所有参加征集作品需进入微电影作品征集官网平台（dream.whb.cn），自行注册账号登录，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，在线提交作品，选择自荐、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。

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：个人（团队）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、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；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；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。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、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。即同一作品，仅可选择参与4种参与方式（自荐、网站推荐、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、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）中的一种，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。

2. 书面材料征集：个人（团队）自荐作品，无需另填写书面

材料，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。

各网站推荐作品，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，填写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推荐表》，并加盖网站公章，统一推荐。

各教育部直属高校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，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信息表》审批，另填写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推荐表》，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，统一推荐。

所有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，请在信封上标注“**推荐单位+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**”字样。材料征集**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戳为准）**。最终有效参加推荐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1. 作品征集（2017 年 4 月至 7 月）。

2. 作品遴选（2017 年 8 月）：由作品推选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遴选推荐。

3. 作品展示推送（2017 年 9 月）：作品入选后，组委会将另行通知作者提交影片高清版、剧照及片花等。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网展示推送。

五、优秀作品终选

在按剧情片、纪录片两个类别全网展示的同时，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、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，确定优秀作品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，进行表彰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、电话及邮箱：郝新莉、021—22898854、whb@whb.cn

地 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汇报社新媒体中心（邮
政编码：200041）

文汇报社

2017 年 4 月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信息表

作品名称				
作品 信息	类 别	(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，二选一) 1. () 剧情片 2. () 纪录片		
	网络链接			
	时 长		点 击 率	
作者	姓 名		手 机	
	院系专业		年 级	
	高校名称			
	地址邮编			
指导 教师	姓 名		手 机	
	部门职务		职 称	
其他 成员	姓 名	院系专业	年 级	手 机

<p>作 品 简 介</p>	<p>(限 300 字以内)</p>
<p>推荐部 门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： (推荐部门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推荐表

推荐单位				
联系人	姓 名		联系电话	
	所属部门		职 务	
	通讯地址			
	电子邮箱		邮 编	
作品信息				
序号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指导教师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.....				
推荐部门 意见		负责人： (推荐部门盖章) 年 月 日		